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005号

上海新世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3年1月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计算机操作员、办公应用软件操作员、网页设计制作员、电子商务员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茶艺师、评茶员、电工、西式面点师、插花花艺师，电子商务员、物业管理员、计算机维修工、经典咖啡制作、办公软件应用、网页制作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01月0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01月09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